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坤逸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安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原聲請狀事實理由欄第二點所載「本件經聲請人遵期向銀行兌現仍不獲匯款，相對人至今未返還〝3332萬元〞予聲請人」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㈡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